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合并作出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聘任**朱建民**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代为行使总裁职责，**朱军红**为公司副总裁，**徐海军**为公司副总裁，**李昭欣**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，**花金钟**为公司副总裁，**朱启本**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**刘灏**为公司首席投资官，**李峰**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，**史红星**为公司合规总监，**韩军阳**为公司首席信息官，**杨峰**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上述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。